**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刘某某

被申请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中州东路99号。

法定代表人：王红芳，局长。

申请人刘某某不服被申请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9月3日对其投诉举报河南某药业有限公司一案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于2024年9月6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收到申请后，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3日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2、责令被申请人限期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8月24日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投诉举报河南某药业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行为。该公司在拼多多售卖的香连丸的功能主治是：清热燥湿，行气止痛。用于泄泻腹痛，便黄而粘（详见药品说明书）。该商家在拼多多宣传界面宣传该产品治疗：新研肠炎药，来一位治一位，虚假宣传该产品治疗肠炎（详见投诉举报书中商家宣传页）。该商家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执法部门应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申请人投诉举报后被申请人不立案存在明显的未履职行为,请求复议机关纠正被申请人的错误行为。

**被申请人辩称：**2024年8月2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书面投诉举报，称申请人通过河南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举报人”）开设的拼多多网店购买非处方药香连丸时，发现其发布了含有“新型肠炎药，来一位治一位”等内容的广告，认为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涉嫌发布虚假广告，请求依法查处、赔偿并给予奖励。

对投诉事项，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被申请人予以受理。因被投诉举报人明确表示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作出终止调解决定。对举报事项，经核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9月3日通过短信将终止调解和不予立案决定一并告知申请人。

经查，涉案药品系申请人于8月18日从被投诉举报人拼多多网店购买，被投诉举报人在销售涉案药品时，发布了含有“新型肠炎药，来一位治一位”等内容的广告。被申请人认为，“来一位治一位”属于功效保证性用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第十二条的规定，鉴于被投诉举报人在调查期间已停止发布涉案广告，且涉案药品合格不会造成危害后果，将其违法行为确定为轻微，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于9月3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不具有提起行政复议的资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五项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依法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该决定未增加或减损申请人的权利或义务，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不产生实际影响，另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将不予立案结果告知申请人，并非赋予其对处理结果的行政救济权，因此申请人不具有申请行政复议的资格。

综上，针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被申请人处理过程程序合法，并无不当，其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恳请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查：**2024年8月18日，申请人在拼多多某店铺店购买香连丸，2024年8月2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邮政快递邮寄的《投诉举报函》，申请人称河南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举报人）宣传的疗效与国务院药品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相关规定，请求退款赔偿并立案调查。对于投诉事项，因被投诉举报人明确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3日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对于举报事项，经过核查，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3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当日通过短信将受理投诉、终止调解、不予立案决定一并告知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投诉举报的法定职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等规定，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核查、不予立案、告知等法定职能，符合法定程序。被投诉举报人销售药品香连丸时发布虚假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十六条之规定，但其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2024年9月3日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0月28日

###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司法局 2024年10月28日印发